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國民中學 2 名教師涉嫌迴避常態分班，將自己女兒編入任教之班級並藉機洩漏考題，使其女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而得以免試錄取第一志願學校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報載，臺北市北投區新民國民中學 2 名教師涉嫌迴避常態分班，將自己女兒編入任教之班級並藉機洩漏考題，使其女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而得以免試錄取第一志願學校，案經本院業務處函詢後，認符本院派查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言行或行政措施，引發社會嚴重之爭議、對立或民怨者」，簽請輪派委員調查，本院嗣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5 日函詢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新民國民中學（下稱新民國中），並於同（102）年 5 月 6 日約詢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新民國民中學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民國中謝姓老師及陳姓老師二名教師子女，以免試錄取第一志願學校，本院查無洩題部分之證據，再就學習經驗法則審酌彼等學業表現，目前尚難謂有直、間接證據其有藉機洩漏考題，使其女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之情事：

（一）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指出如下：

1、經查該校 98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於 98 年 7 月 27 日辦理，自編班後至 98 學年度開學前計有李生（該校國文科教師子女）楊生及梁生進行補報到程序，該校業依常態編班規定公開抽籤完成編班作業，另於開學後計有陳生（該校地理科教師子

女)進行報到，該校以轉學生序號安置班級而未採公開抽籤辦理，未符本市常態編班規定，經本局以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40285201 號函糾正在案，該校就失職人員給予告誡並列入年終考核依據，並訂定常態編班及轉學生之編班實施辦法與標準作業流程。

- 2、謝師及陳師有關渠子女延遲入學之原因，謝師表示，因當時全家正出去旅遊，所以只趕在學校的截止日期報到並參與編班補行抽籤，而陳師表示，渠戶籍原設於臺北縣，欲讓子女至石牌國中就讀，故於子女國小三年級時遷至北投，屬石牌國中學區，至 98 年 5 月底始知石牌國中公布錄取學生額滿結果後，原考慮要轉至明德國中或是士林國中就讀，惟因暑假期間帶子女出國及家庭、個人因素，最後幾經考慮，並記得教育局定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可隨父母就讀其所服務學校之規定，才決定至新民國中就讀，而延遲入學時間。
- 3、有關學校辦理新生補報到程序，據瞭解，該校新生編班係於當年度 7 月間完成，有關新生補報到入學事宜，依該校先前慣例，如新生係於編班完成後開學前辦理入學，則依規定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學生班級，開學後辦理入學者，則依該校安置順序辦理。該校之安置順序辦理方式，即當年度編班時，由導師們抽籤決定所帶班級及轉學生安置序號，嗣開學後如又有學生辦理入學，則按其辦理順序按導師序號編入班級，例如開學後第 1 位辦理入學之學生編入導師抽籤序號 1 之班級。故而李生係因於開學前辦理入學事宜，故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而陳生係於開學

後始辦理入學，爰採安置順序決定就讀班級，惟此種編班方式於 98 學年度因遭教育局糾正，該校爰檢討並修正辦理方式，訂定該校常態編班及轉學生之編班實施辦法與標準作業流程。

4、另有關教師擔任渠子女班級教師乙節，經調閱該校 100 學年度教職員子女及其父母任教班級，並訪談部分教師瞭解課務安排原則：

(1) 該校各年級教師排課原則，除因教師職務(導師、科任或兼任行政職)及授課科目差異之授課節數安排外，以同一教師擔任同一年段各班級之任課教師為原則，並以原班逐年升級之原則安排，同時教務處並參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所建議之基本排課原則及專長配課等條件秉權責安排教師課務。

(2) 查該校 100 學年度國文科教師謝師(下稱謝師)未教授 902 班國文，100 學年度地理科教師陳師(下稱陳師)教授全部 9 年級共 7 班地理課(依該校排課原則慣例，該師 97 學年度教授完 9 年級地理課，98 學年返回教授 7 年級地理課)，該師所教授班級為 98、99、100 學生度原班延續，爰該師教授其子女地理科課程 3 年。是則，謝師自 98 學年至 100 學年，均無教授渠子女就讀班級之國文，而該校地理科因有 2 名專任教師，排課方式係由 2 名地理科教師決定教課年級後，採包年級方式，由 2 名老師各負責 1 個年級全年級地理科之教授，並隨原班級逐年升級教授，剩下 1 個年級由 2 名教師對分。陳師則自 98 學年至 100 學年 3 年教授子女就讀班級地理。

(3) 地理成績，陳生平時成績雖均較高，惟地理科

教師表示平時成績係採小考成績抽取較好幾次平均計算，並無不公情形亦無洩題情事；另經洽該校教導李生及陳生班級各科教師，有關該 2 名學生在校成績表現，各科教師評價均高，表示渠等之學習情形、成績均屬優異；再者，視李生及陳生加該校 98 學年至 100 學年度基本學力模擬測驗中，該 2 名學生成績均為全校 1、2 名，而在總測驗人數約 4 至 6 萬名學生人數中，最高名次為 99 學年度測驗陳生 132 名、李生 1107 名，其餘數次測驗排名，分落於 984 至 2179 名次之間，僅有 1 次成績較差分別落於陳生為 4106 名、李生為 6932 名，另模擬測驗題庫並非由學校出題，應無學校老師洩題之虞慮。

(二)本院向新民國中等單位調閱相關資料後，尚查無直接證據可證明上開陳師利用將自己女兒編入任教之班級並藉機洩漏考題，使其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之情事，而謝師則未教授自己女兒，本院亦查無其他證據可證明有評分不公之情事。

(三)新民國國民中學 2 名教師，是否將自己女兒編入任教之班級並藉機洩漏考題，使其女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而得以免試錄取第一志願學校，本院檢視非由該校教師命題之模擬考成績及目前就讀學校學期成績表現如下：

1、本院調閱該校 98、99 及 100 學年度基本學力模擬測驗成績，陳生與李生成績如下：

98 學年度 7 年級	<u>陳○○</u>	<u>李○○</u>	譚○○	鍾○○
百分等級 (PR 值)	97	96	88	85
班級排名	1 (02 班)	2 (02 班)	1 (01 班)	1 (04 班)
校排平	1	2	3	4

總排名 (48438 名學生)	1055	1856	5588	6958
-----------------	------	------	------	------

99 學年度 8 年級	<u>陳○○</u>	<u>李○○</u>	朱○○	楊○○
百分等級 (PR 值)	99	98	90	88
班級排名	1 (02 班)	2 (02 班)	1 (05 班)	1 (06 班)
校排平	1	2	3	4
總排名 (65745 名學生)	132	1107	6578	7733

100 學年度 9 年級	<u>陳○○</u>	<u>李○○</u>	張○○	朱○○
百分等級 (PR 值)	98	97	88	85
班級排名	1 (02 班)	2 (02 班)	3 (02 班)	1 (05 班)
校排平	1	2	3	4
總排名 (154730 名學生)	1844	3695	18055	23753

2、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力模擬測驗成績

100 年 11 月 8 日	<u>陳○○</u>	<u>李○○</u>	健○	朱○○
百分等級 (PR 值)	99	98	83	81
班級排名	1 (02 班)	2 (02 班)	1 (01 班)	1 (05 班)
校排平	1	2	3	4
總排名	984	909	6747	7456

100 年 12 月 29 日	<u>陳○○</u>	<u>李○○</u>	張○○	朱○○
百分等級 (PR 值)	98	98	85	84
班級排名	1 (02 班)	2 (02 班)	3 (02 班)	1 (05 班)
校排平	1	2	3	4
總排名	1720	2179	21474	23058

101 年 5 月 7 日	<u>陳○○</u>	<u>李○○</u>	朱○○	張○○
百分等級 (PR 值)	98	96	86	84
班級排名	1 (02 班)	2 (02 班)	1 (05 班)	3 (02 班)
校排平	1	2	3	3
總排名	4105	6932	25129	21474

3、陳生、李生讀台北第一女子中學成績情形

(1) 陳生學業成績

該生就讀該校高一○班，其 10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載明，學業平均成績 87.9 分。班級人數 43 人，該生班級名次為第 6 名。

(2) 李生學業成績

該生就讀該校高一○班，其 10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載明，學業平均成績 85.7 分。班級人數 43 人，該生班級名次為第 12 名。

(四) 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¹，因此經驗法則是指以個人的經驗來對某件事情可能發生的狀況作判斷時，所須考量的原則，因此，經驗法亦稱經驗判斷法，或經驗判斷預測法²。

(五) 按學習乃是增強練習的結果，而在行為潛能上產生相當長久性的改變³ (learning is a relatively permanent change in a behavioral potentiality which occurs as a result of reinforced practice.)，其中之改變係強調學習前後「是否為持續的」、「是否經由練習產生的」、「內化的行為潛能」及「是否增強」等特

¹ 最高法院 79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92 年 9 月版) 上冊第 1105 頁。取自網址：

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6%B0%91%E4%BA%8B%E5%BA%AD%E6%9C%83%E8%AD%B0%E6%B1%BA%E8%AD%B002.htm#_民國_79_年

² 謝明瑞 (2007) 經驗法則與定錨效應。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2/1455>

³ Kimble A. G.(1967). *Foundations of Conditioning and Learning*. 取自
<http://www.questia.com/read/94412933/foundations-of-conditioning-and-learning>

性⁴。因此學習評量成績若非遭外力介入，或偶遭「運氣」左右外，學習成績基本上反應的是因學習而引起的行為或內在能力改變的持久變遷過程，亦即其具有一定的穩定度。

(六) 國文科謝姓教師子女李生部分，除因報到時間晚於該年度 5 月 10 日涉有瑕疵外，李生就讀新民國中 3 年內，該教師並無教授自己子女就讀班級國文之情事。陳生部分，有關入學報到乙節，係該校開學後始申請辦理晚於該年度 5 月 10 日涉有瑕疵；編班方式該校係按慣例採安置順序而編入 702 班，陳姓地理教師並非擔任 702 班導師，係教授該班地理。惟本院就學習經驗法則言，新民國中學 2 名教師如將自己女兒編入任教之班級並藉機洩漏考題，使其女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則其於非由本校命題之模擬考，顯難維持相當之成績，又果得以免試錄取第一志願學校後，該生學習成績在無「教師家長」協助下，亦難維持相當程度，惟本院檢視該生於新民國中模擬考成績與目前就讀該校成績，目前尚難謂有直、間接證據其有藉機洩漏考題，使其女部分科目獲得異常高分之情事。

二、國中入學常態編班尚有漏洞，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藉此詳為檢討，以補罅漏，又教師任教自己子女，常引起「瓜田李下」不公之疑，亦應一併檢討改進。

(一) 按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⁴張春興、林清山 (1981)。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書局。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三)依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9 條：「各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中學。合於前項規定者，應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四)本案新民國中係於 98 年 7 月 29 日完成 98 學年度導師編班事宜，惟至 98 年 8 月 12 日止，計有李姓新生（謝師子女）及楊姓新生辦理新生後補報到事宜，該校於 8 月 14 日辦理 98 年學年度新生後補報到編班會議，會中以抽籤方式決定班級，李生抽中 702 班、楊生抽中 706 班；嗣於 8 月 19 日，復有梁姓新生至校辦理報到事宜，該校並於 20 日辦理補報到編班會議，會中仍以抽籤方式決定班級，梁生抽中 702 班。惟另於開學後，陳姓新生（陳師子女）於開學後 9 月間始進入該校，學校係依轉學生序號編入 702 班就讀。兩名教師之子女於 98 學年度入學時，均編入 702 班就讀。
- (五)有關學校辦理新生補報到程序，新民國中先前慣例，如新生係於編班完成後開學前辦理入學，則依規定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學生班級。陳姓新生（陳師子女）利用該校開學後始申請辦理，晚於該年度 5 月 10 日後辦理入學，依該校安置順序辦理

之慣例罅漏編入 702 班，惟此種編班方式與前揭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應「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之規定不符。此常態編班之漏洞，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藉此詳為檢討，以補罅漏。

- (六)「...『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離婁上，18）。本案新民國中地理科教師子女陳生，該地理教師非擔任 702 班導師，然係教授該班地理，該校雖受限於教師員額，致使配課、排課受限，且學校依慣例按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之教師負責年級部分，進行安排，教師隨原班級逐年升級教授，惟此未迴避情形是否妥適甚有商榷餘地，復台北市經統計，97 至 101 學年度教員職子女隨父母就讀等 66 所學校中，共有 961 名學生係隨父母就讀，其中 63 人曾被自己父母教授過，餘 898 名學生雖隨父母任教學校就讀，惟並未有父母教授自己子女課程之情形，該 63 名學生中，目前有 15 人仍在學中，其中 11 人現仍由自己父母教授部分科目課程，而 15 人中現有 6 人為 9 年級生，就讀學校分別為螢橋國中、景美國中、新民國中、南港高中國中部、埧公國中、建成國中。而教師任教自己子女，各縣市亦有相同情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目前就父母應否迴避教授自己子女乙節，教育部尚無規範，然部分縣市會採取調整班級或迴避措施。由於目前高中職入學制度設計而常引起「瓜田李下」不公之疑，易子而教自有其時代意義，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一併檢討改進。

- (七)教育部查復本院，12 年國教入學方式，係由學校負責收齊學生入學審查資料含 3 項比序分數，滿分共

90分，第1比序係志願序，由學生填寫志願，佔30分；第2比序係多元學習表現序，含服務學習(學校規定服務學習時數)、均衡學習(體育、藝能等成績)，佔30分；第3比序則係國中會考成績(取代現在的基測)，佔30分。上述審查資料送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先由委員審查並決定學生錄取學校，若遇成績同分學生，則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學生錄取學校。惟經檢視比序內容，不乏學生在校成績，且就目前現況推衍，較偏遠、規範較小之學校，藝能科教師多半人數甚少，僅有1人負責全校班級藝能科之教授亦非罕見，屆時如有是類教師父母評量學生子女成績之情形，該等成績作為比序基礎，先不論是否確能達到公平行事，此瓜田李下之嫌，即難杜絕其他疑慮，而入學方式之公平性一旦遭人質疑，12年國教實行必然面臨困挫阻礙。教育部就此罅漏，應「未雨而綢繆，勿臨渴而掘井」，以彌平社會大眾之疑慮。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參酌。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沈 美 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7 日